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川人社函〔2019〕146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 关于开展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市（州）委、工商联、残联，省内各高校：

为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自2019年1月1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为做好我省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把提升青年就业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单位），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2019年至2021年，组织全省2.7万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其中：2019年1万人，2020年0.9万人，2021年0.8万人），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确定见习对象。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各地要充分利用四川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的实名制登记基础数据，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筛查，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同时，在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残疾青年，退役士兵，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开发见习岗位。各地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

需求，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作为见习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区、行业联合会（协会），可以园区、联合会（协会）名义认定为见习单位。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并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范围，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三）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利用四川公共招聘网、四川就业创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四川 e 就业公众号、当地公共招聘网、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广泛发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见习管理。各地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

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继续统一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具体办法、操作流程和参保待遇，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五）加大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见习基地的，按规定上浮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和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对毕业生广泛宣传见习计划和扶持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对退役士兵广泛宣传见习计划和扶持政

策，动员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残联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 落实目标责任。各地要按照《四川省 2019 年度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见附件 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要简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被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 加大宣传动员。各地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本地区、本部门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见习单位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积极申报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9 年 3 月起，每月底将《四川省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联系人：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指导处 王艺海

联系电话(传真)：028-87789046

电子邮箱：scsjyj@126.com

- 附件：1. 四川省 2019 年度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
2. 四川省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四川省 2019 年度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

地区	就业见习目标
	单位：人
全省	10000
成都市	2200
自贡市	350
攀枝花市	250
泸州市	500
德阳市	450
绵阳市	500
广元市	300
遂宁市	350
内江市	400
乐山市	350
南充市	750
眉山市	350
宜宾市	500
广安市	350
达州市	750
雅安市	250
巴中市	350
资阳市	300
阿坝	200
甘孜	200
凉山	350

四川省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个人、万元

甲	项 目	18
1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17
2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16
3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15
4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14
5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13
6	实际到岗人数	12
7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1
8	本期完成见习的人数	10
9	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	9
1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8
11	其他方就业人数	7
12	本期在岗见习生人数	6
13	本期拨付的就见见习补贴	5
14	本年度累计完成就见的见习人数	4
15	累计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	3
16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2
17	其他方就业人数	1
18	本年度累计拨付的就见见习补贴	甲

单位负责人:

处(科)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本表于每月底上报, 遇节假日顺延。

2. 本表指标 8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是指按协议规定, 如期完成见习的人数; 以及见习期虽未满, 但提前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人数。(见习期内, 因其他原因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不算在此类)

3. 本表指标 11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是指见习期满后虽未被见习单位留用, 但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介、个人自主选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 是指在本月内在见习期间或见习结束后, 被见习单位录用的人数。

5. 本表指标 13 “本期拨付的就见见习补贴”: 是指各级人社、财政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